

用心守护“少年的你”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检察院未检工作侧记

□ 本报记者 孙继增

“感谢检察官阿姨对我的帮助和关心,让我能够没有任何心理负担地走进大学校园,我会继续努力,好好学习,将来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今年11月22日,小志(化名)在妈妈的陪同下,将一面写有“公正执法 为民解忧”的锦旗送到了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检察院,向未检办干警表达着感激之情。

小志高中时为减轻父母负担,在网络上寻找兼职工作,不慎触犯法律。案件办理过程中,裕华区检察院未检办干警积极与侦查机关加强对接联系,委托司法社工为小志进行社会调查,找到其“失足点”,同时开展心理疏导帮助他重拾对生活的希望,开启了帮助他回归社会、回归学校之路。面临高考,小志忧心忡忡,担心自己所犯的错误影响大学录取。根据小志的犯罪事实和情节,办案检察官耐心开导他,最终对其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定,并做好不起诉决定的封存工作。小志及其家人感受到了来自检察机关的温暖和关怀。

一直以来,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检察院对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坚持审慎办理。对涉嫌犯罪的未成年人,本着“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耐心细致地对每一名涉案未成年人做好教育转化工作。在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过程中,积极贯彻未成年人特殊程序,落实好社会调查、听取辩护人意见、申请法律援助等制度。对于主观恶性不大、初犯偶犯的涉罪未成年人,依法从宽到利,促进顺利回归社会。在依法提起公诉的同时,基本做到“一案一量”,向法院提出量刑建议,不断加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力度,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司法权益。

“与青少年违法犯罪有关的法律有哪些?哪些行为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涉及未成年人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都有什么……”今年秋季学期开学时,裕华区检察

院干警以法治副校长的身份走进石家庄市第四十六中学开展法治宣讲。检察干警聚焦青少年合法权益保护,引导同学们规范自身行为,增强了自我保护意识,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今年10月11日,石家庄市裕华区首个未成年人社会观护基地在裕东街道办事处正式成立并投入运行,裕华区检察院、团区委、区妇联、公安分局共同依托司法社工、心理咨询师、爱心企业等力量,通过开展观护教育矫治工作,帮助观护对象实现自我成长和能力提升,重塑人生正轨,为未成年人提供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

司法救助工作是检察机关兜牢民生司法保障的底线。裕华区检察院在工作中加大对涉案未成年人的救助力度,做到“应救尽救”,解决好他们的急难愁盼问题。一起三名儿童被伤害的案件中,在申请司法救助过程中,其中两名被害儿童的家长

按照司法救助程序开具了相关司法救助证明材料,顺利申请了司法救助金。另一名被害儿童家长于某某在申请司法救助的过程中,因在居住地开具相关证明受阻,导致迟迟无法进入司法救助程序。该院干警得知这一情况后,到于某某居住地的街道办事处及居委会进行走访,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司法救助政策宣传讲解,并与相关工作人员详细沟通于某某申请司法救助的情况。在检察干警的协调沟通下,街道办事处及居委会工作人员为于某某开具了相关证明,于某某成功申请到司法救助金。

“未检是一项有温度的工作,追求的不是办了多少案件,而是挽救了多少个孩子。”裕华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魏国君表示,该院将持续推进“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聚焦未成年人成长过程中的“小事”,继续推出一系列针对未成年人需求的措施,以检察力度提升群众满意度。



近日,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普法宣讲队先后走进众杰中学、第二小学,开展“学法明理”主题法治教育。活动中,检察干警以与未成年人息息相关的法律规定为切入点,通过生动有趣的故事向同学们讲解法律概念,启发、引导未成年人了解相关法律知识,懂得以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袁晓航 摄

“鹿小未”宣讲团走进鹿泉一中 200名师生代表零距离接受法治教育

本报讯 (赵军)为提高未成年人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提升未成年人法律素养,营造平安稳定的校园环境,近日,石家庄市鹿泉区“鹿小未”未成年人法治宣讲团走进鹿泉一中,开展法治宣讲活动,受众师生200余人。

活动中,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孙健

通过互动问答,向同学们讲解了如何预防盗窃、校园欺凌、校园暴力等方面的相关知识,告诉他们“拉车门”、撬商铺、偷地下室等都是盗窃行为,一定要杜绝盗窃等违法犯罪行为,并向师生赠送了中学生反盗窃宣传资料、防盗提示和法治读本,鼓励同学们利用课余时间认真学习法律知识,不断

提升自己的法治素养。富有互动性和仪式感的课程引得现场学生踊跃参与互动问答。活动结束后,同学们意犹未尽,积极向检察干警询问各种法律问题,表示今后将自觉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贡献自己的力量。

保定高新区检察院落实“互联网+异地+现场”阅卷服务

让律师阅卷便捷又高效

本报讯 (王娥)为进一步优化检察服务,构建和谐检律关系,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积极落实“互联网+异地+现场”多元化阅卷模式,做优律师阅卷工作,实现“数据跑”替代“律师跑”,提高了律师阅卷效率,节省了律师的时间和精力。

该院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搭建互联网阅卷平台。律师只需通过网上申请,上传相关证件和委托手续,检察机关审核通过后,即可将电子卷宗提供给律师进行查阅。这种阅卷方式,打破了时间和空间的限制,让律师可以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进行阅卷,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

该院对于一些因特殊原因无法通过互联网阅卷的律师,提供异地阅卷服务。律师可以向所在地的检察机关提出异地阅卷申

请。经审核后,由受理申请的检察机关与卷宗所在地的检察机关进行协调,将电子卷宗传输至律师所在地的检察机关,律师即可在当地进行阅卷。这种异地阅卷方式,解决了律师因地域原因而产生的阅卷难题,真正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让律师少跑腿”。

此外,该院还为习惯或需要现场查阅纸质卷宗的律师提供现场阅卷服务。在现场阅卷过程中,检察机关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为律师提供舒适的阅卷环境和便捷的阅卷设备,确保律师能够顺利完成阅卷工作。

通过“互联网+异地+现场”阅卷相结合的方式,检察机关不仅提高了律师阅卷的效率,也提升了司法服务的质量和水平。今年以来,保定高新区检察院已完成异地阅卷2人次,互联网阅卷35人次,现场阅卷153人次。

推进“控申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 构建“1+N”救助模式

廊坊开发区检察院 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 陈哲 刘健

今年以来,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牢固树立“如我在诉”理念,突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着力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上下功夫,努力让人民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该院深入推进“控申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做到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办理结果答复。在“件件有回复”的基础上,更加注重释法说理,提高回复速度和答复质量,努力解决人民群众的烦心事、操心事、揪心事。今年以来,该院共接听群众信访及法律咨询来电121件次,接待来访43人次,回复率达到100%。

该院推进落实“检护民

生”专项行动,累计组织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36次,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册;联合教育局、妇联等单位,在社区、职业技术学校建设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站,目前已建成家庭教育指导站7个,实现辖区内家庭教育指导站全覆盖;开展以“法治守护半边天,携手建功新时代”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

该院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实际问题,司法救助案件救助群体已覆盖农村贫困户、妇女、未成年人等重点人群和困难群体,努力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在救助模式上,该院构建了司法救助、联合救助、社会救助等“1+N”新救助模式,最大限度解决被救助家庭困难,做实司法救助跟踪回访,让被救助家庭感受到司法的温度与关怀。



12月10日,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受邀走进邯郸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肥乡区大队,就危险驾驶案件办理中侦查取证应注意的问题进行专题授课,并与交警部门进行了深入交流,就程序规范、证据意识等凝聚了共识。

张瑶欣 冯浩然 摄

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 用好联席会商机制

魏县检察院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规范化

□ 闫一心 张静蕾

今年以来,魏县人民检察院履行社区矫正法律监督职能,多措并举开展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高质效推进平安河北建设。

该院定期开展社区矫正检察监督专项活动,确保社区矫正工作有效规范开展,防止出现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现象。通过听取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报告、现场抽查社区矫正工作台账、档案资料、谈心谈话等方式,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报到、

活动轨迹、思想汇报、请销假等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充分利用检察建议书、纠正违法通知书对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进行监督纠正,通过跟踪回访等方式确保各类违法违纪情况得到有效整改。

该院运用“检察监督+人民监督”模式,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共同拧紧社区矫正“安全阀”。向人民监督员详细介绍社区矫正监督的内容、方式以及监督工作重点等内容,邀请其全程参与社区矫正检察监督活动,使人民监督员对

检察机关的监督行为开展精准、有效监督。同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共同分析研判,充分听取人民监督员意见建议,以“零距离”“看得见”的方式扩大社区矫正工作监督面,实现“检察监督+人民监督”融合发力。

该院加强检司协作配合,用好定期联席会商机制。与司法局召开社区矫正专项工作联席会议,就如何进一步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水平交换意见、达成共识。同时,积极畅通协作配合渠道,采取巡查辖区司法所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管理、联合开展

社区矫正警示教育等方式,防范化解社区矫正安全风险,形成齐抓共管、多方聚力的工作格局。

该院紧跟数字化发展趋势,通过建立刑罚执行监督数字化中心,实时查看辖区内社区矫正人员状态,统计考勤、请销假和脱管、漏管等数据,实现动态监管社区矫正对象活动轨迹。对发现异常的数据综合运用多种方式进行调查核实,及时甄别、梳理社区矫正对象违反监督管理规定或者涉嫌重新犯罪等线索,切实做到“实时监控、分析研判、跟踪监督”。